

(A类)

#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

中山残联函（2022）19号

## 中山市残联关于中山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22068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陈丽兴、杨龙辉代表：

你们提出的要求加强残疾人照料和社区康复服务的建议收悉，经综合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两位代表提出的“加强残疾人照料和社区康复服务”建议，顺应当前社会经济发展形势，是需要引起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课题。加强残疾人照料和社区康复服务，对于残疾人家庭，尤其是重度残疾人家庭来说，无论是从人力、财力、物力方面都是对残疾人家庭的最大帮助，为他们从经济上、精神上解脱压力，解放生产力，从而引领残疾人家庭走出困境。因此，从政府层面要精准施策、精准帮扶，从社会面引起广泛关注和扶助。建议内容主要包含残疾人照料和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两方面内容，涉及到残联、

财政、民政、卫健等部门。我会经与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沟通，对代表的意见予以积极采纳。

### 一、关于市政府加大对重度残疾人日常生活照料服务补助力度，减少家庭重残人员的家庭经济负担的建议

采纳建议。我市相关职能部门围绕残疾人生活照料问题，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重度残疾人日常生活照料，解决残疾人困难和问题。

####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文件精神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联合印发了《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中民区字〔2022〕5号），我市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2022年每人每月188元和252元，2023年每人每月195元和261元，2024年每人每月202元和270元，2025年每人每月209元和280元。目前，市民政局正在草拟《中山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将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着力解决我市残疾人的额外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 （二）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实施办法》（粤残联〔2013〕152号）文件精神

市残联先后出台了相关配套文件，2022年印发了《中山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实施细则》（中山残联〔2022〕10号），进一步规范、细化补助对象、补助条件、补助标准、申领及审批等各个环节，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按照每人每月400元的标准发放。2021年，全市有606名残疾人享受就业补贴，有212名残疾人享受居家托养补助。

（三）制定《中山市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实施细则》（中山残联〔2022〕5号）

对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对象和范围、人员与设施配备、服务内容、工作流程、经费保障、档案管理、监督与管理等。

（四）充分发挥残疾人基础设施作用，为符合条件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目前，全市共建成1间市残疾人托养中心，25间镇街社区康园中心，共为692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各镇街残联根据本镇街实际，给予服务对象每人每天不低于20元的就业补贴。

下一步，我们在重度残疾人日常生活照料服务方面，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助制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助经费按时发放，做到应补尽补。指导市残疾人服务中心进一步提升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服务效能，打造成全市示范标杆，引领全市

社区康园中心不断提升建设管理服务质量。探索将“共建车间”项目作为市残疾人托养中心、镇街社区康园中心服务项目升级的突破口，通过用人单位与各镇街社区康园中心符合就业条件的服务对象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并按月发放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不断破解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难的瓶颈问题，实现“帮助一人，解放一家”的目标。探索将残疾程度较重或事实无人照顾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纳入民政部门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或以政府补贴、家庭支付部分的形式推进公助民营的托养服务项目，由市残联专门立项经费预算，出台相关补贴政策，实行以“市、镇两级残联按一定比例补贴，家庭支付部分”的方式购买各镇街养老服务中心或民营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为残疾程度较重或事实无人照顾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寄宿型托养服务。

## 二、关于加强社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提升康复服务能力，拓展帮扶服务渠道、丰富服务形式，为我市残疾人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的建议

采纳建议。我市相关职能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加强社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提升康复服务能力，不断拓展帮扶服务渠道，丰富服务形式，为我市残疾人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

（一）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

我会联合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印发了《关于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落实的通知》（中山残联〔2021〕43号），同时拟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工作方案》，通过加强部门间协作，共同推进做好我市残疾人以及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 （二）加快康复医学科发展

我市共有康复医院4家，社会办医3家，公立医院1家，床位合计506张。为满足患者的康复医疗需求，在“十三五”期间支持石岐苏华赞医院新建康复科大楼，2019年中山石岐苏华赞医院通过了专家现场验收，增加第二执业名称中山市康复医院，从而有力推动全市分级诊疗发展，与中山市人民医院、中山市博爱医院等大医院形成分级诊疗。将康复工作融入中医“治未病”及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当中，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全市各镇街建立了中医“治未病”中心，全市所有镇街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目前，全市100%镇街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建成中医馆，中医馆里均设有康复医疗科。

## （三）加强康复医疗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依托中山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为平台，每年举办基层康复技术培训班，继续夯实基层站点康复服务能力。2021年为第六届中山市基层康复技术培训班，培训基层康复技术人员200余人次。为

提升基层康复站（室）康复技术人员对中老年常见的下背痛、冻结肩、关节挛缩、血管性痴呆等疾病的康复技术，打造规范化的康复治疗师队伍，康复中心面向中山市各镇街医院康复医师、康复站工作人员及康复协调员等康复技术人员，每年举办“中山市基层康复技术培训班”，挑选最为重要的理论技术要点，从理论和实操两方面为学员进行详细授课。

（四）深化与中山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的合作力度，拓宽合作领域，医教结合项目顺利进行

中山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与中山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于2017年签订首个医教结合项目以来，项目顺利进行，陆续接纳17名脑瘫特殊儿童在儿童康复中心持续接受康复治疗。截至2021年，完成康复评定38人次、运动疗法（PT）1127人次、作业疗法（OT）585人次、言语疗法（ST）292人次、针灸治疗459人次、蜡疗416人次。多名特殊儿童获得明显疗效，肢体功能、言语功能等均有较大恢复。患儿家长对中心康复效果十分认可，并多次向市日报、电视台等媒体及特指中心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对该医教结合项目心怀感激。

（五）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工作的开展，为出院康复患者提供所需服务

目前，如何提高临床护理人员的康复知识及技能，运用临床康复和临床护理技术实施功能促进的护理，使病人达到康复和重返社会，是我市康复护理面临的新要求与挑战。针对以上问题，

市卫健局举办省、市级康复护理相关继续教育学习班 10 多次，邀请康复护理学界、康复医疗界、医学心理学界资深专家，针对康复护理服务提出的新挑战进行系统性强化培训，并推广中医护理技术在失能患者中的应用，以最大发挥康复护理在失能患者中的作用，改善中山人民健康卫生水平，造福患者，切实提高中山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互联网+护理服务”面向的是广大社区群众及病人，市民还需要学习相关知识及简单的一些操作，中医院开展的中医护理操作技术简单易行，如踝腕针、穴位贴敷、穴位按摩、火龙灸、火龙罐、掀针、耳穴压豆、药线点灸等等，是一种符合自然疗法的绿色护理方法，不失为一种适应症广、安全、舒适、有效的治疗方法，也可起到预防、保健、治疗或协助治疗的作用，受到广大群众的喜爱，利于在社区进行推广。

#### （六）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残疾人管理工作，为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服务

各镇街已设有心理（精神）科门诊至少一家，由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师多点执业和镇街精神科医生出诊相结合，方便群众，解决最后“一公里”复诊的问题。各镇街和社区已设立专职或兼职精防人员至少一名，负责辖区内精神残疾人随访、服药指导、应急处置、居家康复指导等服务。目前全市精防人员 289 人，每年 2 次接受全市业务培训、2 次业务大督导，定期到市第三人民医院参加进修和继续教育学习等学术活动，不断提升业务技能，强化服务管理工作。依托镇街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站建

立 22 个精防站，为全市 3000 多名在社区康复的精神残疾人提供免费服药，为 300 多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长效针剂的补助。

#### （七）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及辅助器具适配救助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 14 家康复机构，为我市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更便利的康复救助服务。2021 年，共投入 333.51 万元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救助 368 人次，其中，0—6 岁残疾儿童 311 人次，7—17 岁残疾少年儿童 23 人次，18 岁以上残疾人 34 人次。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全年累计为 216 名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教服务，定期为 14 名残疾儿童送康复上门，让残疾儿童在家便可享受专业的康复指导。

购买广东省残疾人文化体育与康复辅具中心和中山市医疗康复器具展示服务中心（“凤凰健康助残”项目具体运营机构）为我市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开通“流动适配车”，不定期深入到村（社区）对有辅具需求的残疾人上门开展精细化评估和适配，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的贴心辅具适配服务。2021 年，共投入 744.66 万元为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服务 782 人次，其中，0—17 岁残疾少年儿童 99 人次，18 岁以上残疾人 683 人次；投入 142.49 万元为 22 名 0—17 岁残疾少年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植入及肢体矫治手术救助。此外，积极撬动社会资源，拉动悠济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捐赠 115 台价值 500 多万元的助听器，上海凤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捐资 8.97 万元，为全市 115 名听力残疾人适配助听器，解决困难群众听障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督促指导各镇街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建设和管理，为在社区康复的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加强康复工作人员培训，提升康复服务业务技能。实施购买定点辅助器具适配机构的服务，为全市肢体、听力及视力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的适配。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残疾人照料和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6月17日

（联系人及电话：全永乐，8887929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